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工作需要，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的考虑，经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在境内设有 22 家分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

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等设有 6 家境外成员所，境内从业人员近 5,500 人。在“国际会计师公告”(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官网发布的“全球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信永中和连续两年名列第 19 名，并获得 2015 年国际会计师行业“国际会计网络新星奖”。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信永中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